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1. 吳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
2. 嚴海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濱先生(「吳先生」)欲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故此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嚴海國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海國先生，55歲，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嚴先生自2006年1月起出任浙江中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的進出口以及寧波港口倉儲物流等業務。嚴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嚴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嚴先生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不會就其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職位及提供的服務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將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

嚴先生擁有15,87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3,588,000股及2,282,000股普通股分別由彼及彼之配偶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嚴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生效前，嚴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2日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作為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適用於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李杰明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嚴海國先生及陳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